

#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储备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工作任务
- 三、人员情况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四、收支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
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- 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八、绩效目标说明
- 九、公用经费情况说明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###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具体预算公开报表）

##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### 一、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负责落实和实施土地收购、储备、供应计划；参与对收购储备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有偿划拨的准备及具体事务；管理和动用土地收购储备金；承办地产市场管理方面的业务；收集、发布土地收购、储备出让和交易变更信息；负责区内移民搬迁安置工作。

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，为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和榆神工业区分局的下属事业单位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，正科级建制。

### 二、工作任务

- 1、完成高家堡精细化工园约 8000 亩土地征收工作。
- 2、完成清水南区神佳米高速开口征地工作。
- 3、完成清水沟小组土地协议和剩余房屋、苗木协议签订工作，以及启动清水沟小组移民搬迁安置工作。
- 4、完成清水沟小组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拆迁清理工作。
- 5、完成清水南区废弃采坑治理工作。
- 6、启动解决大保当组团遗留问题及曹家滩煤矿压覆井田等问题。

7、解决小啊包村相关遗留问题及生活费兑付工作。

8、完成野鸡河村、任家伙场村租房费及生活费兑付工作。

### 三、人员情况说明

截至 2023 年底，本单位人员编制 0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0 人、事业编制 0 人；实有人员 5 人，其中行政 0 人、事业 0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。

##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### 四、收支说明

#### 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8.4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.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8.4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.4 万，与上年持平。

#### 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.4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.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8.4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.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####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##### 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.4 万元，与上年持

平。

## 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.4 万元，其中：

土地资源储备支出（2200112）8.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## 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.4 万元，其中：

办公经费（50201）8.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## 4、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办公费（30201）8.4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### **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**

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## **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**

### **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**

上年及本年度，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经费预算。

### **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上年底，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

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## 七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）。

## 八、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.4 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## 九、公用经费情况说明

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8.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##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（公用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，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单位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。）

1. 公用经费：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费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游费、国外城市间的交通

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燃料费、维修费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3. 财政拨款收入：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。同级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，以及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本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，通过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核算，不通过本科目核算。

#### 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详见附表